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7期（总第60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27 期 (总第 600 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3〕38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80号) (3)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
扶持项目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价〔2013〕145号) (11)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支付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86号) (19)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支付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85号) (21)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3〕283号) (23)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70号) (25)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发改高技〔2013〕31号) (36)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暂行规则》
的通知(穗工商法〔2013〕282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筹资标准。

（一）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筹资标准为 440 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 120 元/（人·年），各级政府资助 320 元/（人·年）。

（二）非从业居民筹资标准为 920 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 600 元/（人·年），各级政府资助 320 元/（人·年）。

（三）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800 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 800 元/（人·年），各级政府资助 1000 元/（人·年）。

上述筹资标准从 2013 居民医保年度起执行。

二、调整在校学生参保登记办法。

（一）本市各类中小学校全日制学生（以下统称中小學生）统一由所在学校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体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属于本市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困难中小學生，以家庭为整体到户籍所在街道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二) 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含本市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的上述学生)，办理参保登记办法仍分别按原规定执行。

(三) 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保费，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我省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托幼机构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43号)的规定，纳入学校代收费项目，统一由学生所在学校代收代缴。

三、居民医保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四、每年按照新增实际参保缴费人数6元/(人·年)、续保人数4元/(人·年)的标准，由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安排参保扩面工作经费，并纳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年度预算。

五、当居民医保基金出现收支不平衡时，通过调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医疗待遇标准等方式解决。全市各级政府在居民医保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六、本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1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3〕8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加强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规范管理，现将《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以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招（聘）用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需进行就业登记的，依照本法执行。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户籍城镇劳动者、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以及进入本市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进行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用人单位招（聘）用境外劳动者（外国人，或台、港、澳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第三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办法在辖区内的具体实施。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办开展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未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本市各级残疾人公共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承办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网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方便行政相对人网上办事。

第二章 就业登记

第五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通过单位招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形式在本市实现就业的人员，应当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首先要进行用人单位信息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需在用人单位成立或招用劳动者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手续。

（一）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手续，应当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1. 《广州市用人单位资料登记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或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 用人单位因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地址等单位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应先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当把一份劳动合同交劳动者本人,并由劳动者在《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上签名确认。用人单位自招用劳动者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电子版;
3. 经劳动者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打印简化版一式三份;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招用失业登记有效期内的劳动者,需提交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 (2)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本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上两项,以下均简称《报到证》)复印件;如《报到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与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需先到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调整手续;
 - (3) 招用异地务工人员,需提交劳动者在本市的居住证明(《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 (4) 招用育龄女性异地务工人员,需提供其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
 - (5) 招用残疾失业人员,需提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复印件;
5. 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应自续签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就业情况变更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者续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登记手续,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电子版;
2. 经劳动者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打印简

化版一式三份。

第十条 劳动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 30 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 身份证原件；
- (二) 《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灵活就业人员）》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
-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失业登记有效期内的劳动者需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2. 异地务工人员，需提交劳动者在本市的居住证明（《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3. 育龄女性异地务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
 4. 残疾人员需提交《残疾人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办结，并在《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打印简化版加盖“就业失业管理专用章”。对人数较多或需要由前台录入资料无法即时办结的，可以与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约定办结时间。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提出申请的，可以补办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补办就业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补办就业登记申请书；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 (三)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办理就业登记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失业登记

第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可办理失业登记：

- (一) 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广州市失业登记表》；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与原单位关系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辞职或解聘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 需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或注销证明。

(3) 从事灵活就业人员, 需提供社会保险停保凭证。

(4) 属学校毕(肄、结)业生且未有就业经历的, 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毕(肄、结)业证明, 其中, 应届高校毕业生还须提交《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属复员退伍军人、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 需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 需提供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7) 残疾人需提交《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本人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 需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二) 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异地务工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在失业后 180 天内办理, 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广州市失业登记表》;
3. 本市有效的居住证明(《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育龄女性需提交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与原单位关系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辞职或解聘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 需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或注销证明。

(3) 残疾人需提交《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 需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其中残疾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异地务工人员到居

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其中异地务工残疾失业人员到居住地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报到期限内到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未就业登记手续，同时，可办理失业登记。

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后失业的，按本市失业人员登记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失业登记需本人亲自办理。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失业登记，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记载失业登记情况。

第十七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有效的失业登记记录，是失业人员享受各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
- (二) 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减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三) 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 (四)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登记失业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等服务。

第十九条 失业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 通过各种形式实现就业的；
- (二)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五) 入学、服兵役、移居市外或境外且户籍迁出本市的；
- (六)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七) 终止就业要求或 3 次以上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八) 连续 180 天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或进行求职查询的；
- (九) 失业登记超出有效期的。

第二十条 失业登记超出有效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失业人员可以继续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本市失业人员在市内迁移户籍的，凭户口簿到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失业登记转移证明，并持该证明、个人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到户

籍迁入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一) 劳动者在本市期间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实行电子凭证制度，登记在信息系统中。劳动者在本市期间其《就业失业登记证》仅用于记载劳动者基本信息、失业登记信息和税收优惠标识。

(二) 劳动者如需打印本人就业登记信息，可凭身份证原件到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免费打印。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通过以下方式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一) 用人单位可在办理就业登记的同时为招用人员申领；

(二) 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办理就业登记时申领；

(三) 失业人员可在办理失业登记时申领。

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一寸彩照一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广州市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信息变更登记表》，按照以下方式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一) 劳动者姓名、身份证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核发新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 劳动者的其他信息（包括户籍、民族、常住地址、学历、职业技能等）发生变更的，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他记载事项”页进行变更登记。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新证。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遗失、损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可向最近一次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失，申请补办，并提交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色照片和《广州市补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申办材料并向申领人发放新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内记载最近一次有效的失业登记记录。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可委托失业登记（户口）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个人档案，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期间档案可委托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

第二十七条 本市户籍失业人员需要委托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离职后次月内，将个人档案从原用人单位或其它档案代管单位转移至失业登记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后，应在办理就业登记后 30 日内，凭《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调档函及提档人身份证，到档案保管机构提取该人员个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或到其它不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其个人档案可委托户口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以各种方式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异地务工人员，是指在本市居住并申领居住证满 6 个月，失业前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 6 个月，或以自主创业形式在本市连续就业满 6 个月，并进行了就业登记的异地务工人员。

本办法所称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持有《报到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籍当年度毕业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是指劳动者初次进入本市人力资源市场或就业、失业状态发生变化时，应履行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通过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业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的，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21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价〔2013〕145 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
扶持项目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补贴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3 年 7 月 26 日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补贴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和《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的范围、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申报审批程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验收、资金拨付及违规处罚等方面作进一步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按《暂行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企业（项目单位）先行筹资投入，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从价格调节基金中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补贴。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范围包括：

（一）平价商店项目：

包括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平价农副产品专营区、平价蔬菜交易区、药品平价商店（平价药品专营区）以及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平价商店项目。

（二）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三）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支持以蔬菜及农副产品储藏为主的农副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冷藏设施、蔬菜种植基地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田头冷储设施、农副产品流通检验检疫系统以及重要商品储备等设施的新建、在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须符合的条件：

（一）平价商店项目：

1. 申请新建平价商店奖励资金的，须经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和验收合格；
2. 申请平价商店持续经营奖励资金的，须经价格主管部门年度考核通过。

（二）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须经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并达到年供穗生猪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

1. 承担一定的广州市场定向供应任务；

2. 生产、经营或储备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在相关领域从事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3. 拥护并承诺积极配合政府调控市场价格，自愿履行稳定生产、保障供应以及平抑相关商品价格异常波动义务；

4. 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5.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6. 有利于实现价格调节基金功能作用的其它有关要求。

第六条 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资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平价商店项目：

1. 书面申请；

2. 《平价商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

3. 平价商店资质认定材料；

4. 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平价商店建设协议；

5.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1. 书面申请；

2.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

3. 市农业主管部门印发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4. 市、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供穗生猪数量和质量证明。

(三) 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

1. 书面申请；

2.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

3.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报承诺书；

4.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 由项目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拍摄的项目实施前的照片资料（同时提供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文档），照片背面须由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注明拍摄时间、地点等并签名确认。

7. 产销（农超）对接合同或协议；
8. 具体的资金使用操作方案。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要求如实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资料，并对申请的项目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补贴标准：

（一）平价商店项目：

1. 新建平价商店奖励资金标准：

- 50 平方米以下的：1 万元；
- 50 - 1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的：2 万元；
- 100 - 150 平方米（不含 150 平方米）的：3 万元；
- 150 - 200 平方米（不含 200 平方米）的：4 万元；
- 200 平方米以上的：5 万元。

2. 平价商店持续经营奖励资金标准：

- 50 平方米以下的：1 万元；
- 50 - 1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的：2 万元；
- 100 - 150 平方米（不含 150 平方米）的：3 万元；
- 150 - 200 平方米（不含 200 平方米）的：4 万元；
- 200 平方米以上的：5 万元。

（二）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对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年中取消资格的除外）达到年供穗生猪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计的直接进入屠宰场屠宰的供穗生猪数量为计量依据，按每头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每个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所获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个项目单位一年内只能申报一个扶持项目，同一建设内容的项目接受各类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投入资金的 30%。接受各类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包括已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及已申报未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

第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平价商店项目：

1.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主管部门下发组织申报扶持资金的

通知文件。

2.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价商店建设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价格主管部门直接认定和考核的平价商店，由建设项目单位直接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市价格主管部门对平价商店建设项目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发放扶持资金的平价商店项目，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主管部门形成扶持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4. 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主管部门下达各有关部门，由区（县级市）财政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

（二）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1.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填报《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报表》。

2. 申请表经市农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汇总申请补贴情况，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主管部门将补贴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3. 经市政府批准后，市价格主管部门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主管部门下达补贴资金，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

1. 市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行业（农业、经贸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文件，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并按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和《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报承诺书》报所属区（县级市）价格、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2. 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行业（农业、经贸等）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将符合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条件的项目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行业（农业、经贸等）主管部门对区（县级市）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负责将拟上报的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在广州价格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如发现对公示项目有异议，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广州价格信息网上公布。

3.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主管部门形成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主管部门向区(县级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下达扶持项目和资金计划,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投入资金的真实性、项目的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估验收。

(四)市、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受理项目申报时,应按《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受理、告知和审核等程序。项目公示时间及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的工作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内。

第九条 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的验收程序和内容:

(一)项目竣工后,先由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申报书、工程设计图纸、货物采购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书,以及工程预算表、财务票据、工程造价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为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二)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填报《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报所属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由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农业、经贸等)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同意后,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完成初步验收时,须将项目完成后的照片资料与项目验收申请表一并提交市价格主管部门。

(三)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以招投标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投入资金支出情况,会计票据是否真实有效;
2.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计划和有关规定,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执行;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虚列项目资金支出、虚假会计凭证;
4.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5. 其他有关项目实施情况。

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的，可由工程监理单位对各施工单元及工程总体的质量提供意见，作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验收参考依据。

第十条 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行业（农业、经贸等）主管部门根据验收结果核定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资金奖励额度，其中：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少于预算计划的，按不高于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核定价格调节基金项目扶持金额；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预算计划或与预算计划一致的，则按下达项目的资金计划核定。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扶持项目验收结果以及核定的奖励金额（连同第三方机构鉴定结果）书面形式送市财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奖励金额下达给区（县级市）财政，同时抄送市、区（县级市）价格、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须与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稳价保供协议，区（县级市）财政主管部门方可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项目单位。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按要求整改，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则取消项目获得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资格，两年内不受理该单位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

第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农副产品冷藏储备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利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其他项目，原则上要求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施工、竣工和验收。一年内不能完成施工、竣工和验收的项目单位，应书面向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抄送市价格主管部门。延期半年仍不能完成施工、竣工和验收的项目，取消该项目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确需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的，须重新按程序逐级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以及价格调节基金项目扶持资金拨付后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单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处理，并取消该单位申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每年 3 月底前，根据项目单位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稳价保供协议，对上一年度获得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

绩效差劣的项目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由项目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对逾期不按要求整改的项目单位不再安排扶持基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平价商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申报承诺书（冷藏储备项目承诺书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农副产品产销或销售对接协议（参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项目验收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扶持项目单位稳价保供协议书（参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局

穗人社发〔2013〕86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12〕第8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患血友病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病人），经本市指定的社会保险三级综合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指定医院，具体名单见附件）确诊并审核确认的，可按规定享受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参保病人在指定医院中选定1家作为本人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治疗的定点医院（以下简称选定医院）。一经选定，原则上一个社保年度内不得变更。参保病

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院的,可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三、指定医院为参保病人提供血友病治疗实行医保责任医师管理,并统一使用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专用病历。具体办法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四、参保病人进行血友病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分别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参保病人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范围。

五、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病人进行血友病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50号)。其中,属于乙类的药品,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参保病人在非选定医院就医发生的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六、参保病人进行血友病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七、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待遇标准及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血友病门诊特定项目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8月2日

GZ032013012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局

穗人社发〔2013〕8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慢性 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12〕第8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患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病人），经本市社会保险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符合准入标准（附件1）的，可按规定享受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病人提供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实行医保责任

医师管理，并统一使用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专用病历。具体办法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三、参保病人进行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分别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每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为 5000 元，月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四、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病人进行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50 号）及《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定项目诊疗项目范围》（附件 2）。其中，属于乙类的药品及诊疗项目，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五、参保病人进行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将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1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定项目准入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定项目诊疗项目范围（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2 日

GZ032013012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283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低收入居民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孤儿养育标准和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低保标准

（一）城镇标准：全市城镇低保标准从 530 元提高到 540 元。其中“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提高。

（二）农村标准：番禺、萝岗、南沙区农村低保标准从 530 元提高到 540 元；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从 420 元提高到 480 元。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同步提高。

（一）城镇：全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 800 元提高到 810 元。

(二) 农村：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 800 元提高到 810 元；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从 630 元提高到 720 元。

三、孤儿养育标准

我市孤儿养育标准从 1180 元提高到 1240 元。

四、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我市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 900 元提高到 946 元。

五、资金分担

提高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孤儿养育标准和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后，每年所需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

(一) 提高低保标准新增资金

除从化市农村低保提标后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市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外，其余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自行解决。

(二) 提高孤儿养育标准新增资金

全市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后增加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三) 提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标准新增资金

全市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后增加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 其他社会救助所需资金

以低保标准为基数确定的分类救济、基本医疗等社会救济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由市、区（县级市）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增加消费性减免等社会救助项目所需资金，由各企业及相关单位按原渠道解决。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 2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依法进行评估修订。本通知中规定的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孤儿养育标准和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低收入居民和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

GZ03201301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3〕7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8月13日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4〕14号）以及《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规划、确定资格条件和操作规则等工作，并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核准的相关工作；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其违规行为实施相应处理。

市卫生行政部门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条件确定、核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资格条件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医疗服务协议，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四条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

- （一）合理布局，满足参保人的就医需求。
- （二）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医疗收费价格，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四）对符合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村卫生站及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给予优先定点。

第五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并按有关规定通过校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有偿服务的部队驻穗医疗机构，可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应当由主体医疗机构提交资格申请书，并由主体医疗机构统一办理各执业地点的定点资格申报手续。

已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由负责管理的镇卫生院统一办理定点资格申报手续。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二）取得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的时限：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六个月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六个月以上；其他医疗机构满一年以上。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三）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备药数量及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符合卫生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社会保险参保人的医疗服务需求。

（四）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社会保险参保人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需求。

（五）医疗服务场地符合以下条件：

1. 综合门诊部的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四百平方米，专科门诊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二百平方米，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参保单位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一百平方米；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建筑面积不少于两千平方米，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编制；其中，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社区卫生医疗机构面积设置的规定。

2. 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医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两年以上。

（六）在册执业医师数量：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五名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参保单位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两名以上，村卫生站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三十名以上，专科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十五名以上；镇卫生院每个诊疗科目有一名以上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

(七) 医疗机构及其职工已按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所属单位参保人数达一千人以上。

(八) 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市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政策、法规。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

(二) 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诊疗科目核定表》中有外科或精神病服务项目。

(三) 具有完善的急诊抢救（含职业病）和外科手术条件。

(四) 具有住院床位编制并已开展住院医疗服务。

(五) 申请工伤保险职业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应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具有开展职业病诊断资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

(二) 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准予开展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项目。

(三) 已开展产科诊疗服务满一年以上。

(四) 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年度校验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书。

(二) 填写《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表》、《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和《执业医师登记表》。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还应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公民身份证。有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有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申请工伤保险职业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省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

申请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四) 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还需提供核定床位数证明材料、医院等级评审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或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当等级”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各执业地点应按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分别提供相应的等级证明材料。

未提供医院等级材料的，按一级医疗机构处理。

(五) 上年度按《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填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六) 医疗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原件。

(七) 按规定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及社会保险费转帐凭证。

(八)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村卫生站只需提供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书、《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请表》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村卫生站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或《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取消当事医疗机构及其企业负责人开办的其他医疗机构当年申报资格；当事医疗机构之后三个社保年度内，不得申报本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参保人医疗服务需求的动态变化，确定受理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报时间。核准及确认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发布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发布开展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报及条件核准工作的通知。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镇卫生院和村

卫生站由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收集资料，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批次开展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申报及条件核准工作。

（二）申报登记：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信息有误或资料不全的应按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予以更正或提供补充材料。

（三）资料受理及审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受理申报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受理窗口向申报医疗机构集中发放书面受理通知；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四）现场核查：在完成资料受理及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联合对已受理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五）集体核准：在现场核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参与核查的成员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集体核准。

集体核准不合格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申报的医疗机构。

（六）核准名单公示：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集体核准合格的医疗机构名单，公示期为七天。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必要时再次组织核准成员单位集体研究处理。

（七）确认资格：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公示无歧义的医疗机构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资格，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印发确定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名单的通知。

（八）培训及考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在收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发的确定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名单的通知后，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培训及考试。

（九）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安装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发放定点医疗机构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确认资格通知后，培训考试不合格，或因医疗机构方问题，六十日内不能完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安装的，即予取消本批次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规定及要求拟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为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

(一) 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有关规定，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政策和医疗质量标准；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收费。

(二) 建立与社会保险管理、医疗服务协议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险管理组织，指定一名单位领导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三) 建立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参保人员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巡检工作，保障参保人数据记录的完整、准确。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和医保自助服务系统建设工作。

(四) 主动向参保人如实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诊疗及药品费用明细清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并提供有关查询服务。凡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按一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对社会保险参保人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社会保险参保人的医疗服务，按同等级同类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标准执行。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要保留存根联或复印备查。

(五) 按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医疗帐户资金。

(六) 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病人提供外配处方，并加盖门诊专用章。

(七) 核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就医凭证，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应拒绝使用并予记录，及时报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八) 做好参保病人医疗费用的自审工作，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按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疗材料及包括参保人自费费用在内的全部收费帐目明细清单。

(九) 向社会保险参保人宣传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在医疗场所显要位置设立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栏；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并为参保人设置醒目的就医指引标识，畅通参保人咨询投诉渠道。

第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如下：

- (一) 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基础管理情况，占总分值18%；
- (二) 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情况，占总分值60%；
- (三) 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占总分值12%；
- (四) 医疗费用控制情况，占总分值10%。

第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程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一) 发布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布有关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

(二) 组织自评：定点医疗机构对照年度综合考核通知进行自评。

(三) 现场考核：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考核。

(四) 综合评审：在现场考核的基础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协议有效期内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五) 结果反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反馈。

第十五条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低于总分值60%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医疗服务协议，之后三个社保年度内不得申请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清算、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经办管理工作中。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卫生管理和社会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对参保人员检查、治疗、用药或选择医用材料不符合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

(二)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多收费等违反物价政策收费。

(三) 不按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医疗帐户资金，包括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支付社会保险目录范围以外的费用、将属于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转由参保人支付；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非参保人员医疗费用。

(四) 将出院医嘱中的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纳入统筹记账，不按社会

保险限定的剂量开药、出院带药或不按医嘱或处方为参保人员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

(五) 对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日常医疗费用审核或监督管理工作不配合, 或出具虚假证明, 影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管理工作; 或原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地址迁移、停业或被撤销、关闭后未按规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相应医疗服务, 或拒绝为参保人提供外配处方服务; 或不如实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明细全部录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 或不如实填报参保病人自费费用明细; 或对社会保险政策、办法进行误导性、欺骗性广告宣传。

(七) 串换诊疗项目或药品; 或将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包括未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

(八) 不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安排参保病人住院、出院、转院, 或出现参保人住院期间不在院。

(九) 以各种方式引导参保人外购药品、材料等医疗卫生物品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或组织或协助变卖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所得药品或者医用材料。

(十) 采取分解住院、重复住院、故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等违规手段增加医疗保险住院人次及费用。

(十一) 采取挂床住院、虚假住院, 办理冒名记账就医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违规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二) 违反医疗保险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 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视情节给予通报处理, 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全额追回。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期内被通报两次以上的, 或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至(十)项行为之一的, 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并视整改情况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医疗服务协议一至三个月。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期内被通报三次以上的, 或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至(十)项行为之一的, 或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一)项行

为的，或暂停服务协议期满仍整改不合格的，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参保人员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以及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医疗服务协议。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被吊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取消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因违规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在之后的三个社保年度内不得申报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营利/非营利）、法定代表人、诊疗科目及大型诊疗项目、服务对象、床位数以及医院等级等发生变化，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定点医疗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定点医疗机构经登记机关（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停业装修，应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保留定点资格，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在其装修期间暂停医疗服务协议，保留其定点资格六个月。

超过六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解除医疗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因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在原地址继续经营，在同一行政区（县级市）内进行地址迁移，从执行地址迁移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现场考查确认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保留定点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协议执行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医疗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医疗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协商续签医疗服务协议。

在续签新社会保险年度医疗服务协议时，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医疗服务协议，之后三个社保年度内不得申请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 (一)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违规情形的。
- (二) 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定点医疗机构不愿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协议的。
- (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按有关规定通过登记机关校验的。
- (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未按有关规定通过登记机关校验的，不予续签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 (六)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不能满足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需求的。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标牌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应妥善悬挂、保管、维护，不得伪造、转让或损毁，遗失或意外损毁应及时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予以更换。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终止或解除协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医疗机构应当将医疗服务协议及标牌交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其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 由学校以学生为整体选择依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备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门诊医疗机构”）。

(二) 由学校与门诊医疗机构联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门诊医疗机构属于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规程开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

门诊医疗机构不属于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确定定点资格后，再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非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的异地合作医疗机构，由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拟定点的医疗机构协商确定，由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拟定点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报送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医〔2009〕2号）同时废止。

GZ032013013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高技〔2013〕3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8月19日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以下简称“示范工程专项”)。为规范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工程专项是指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支持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六大领域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支持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投资计划的各类项目。上述领域可根据市政府对产业发展的决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主要采取无偿补助、奖励、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或按市政府要求投入的其他方面。

第四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和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示范工程专项的项目牵头组织部门,会同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管理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或委托项目评估,编制和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理资金核拨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示范工程专项项目申报的市有关部门、市属企业集团、经国家公告确认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是示范工程专项的项目主管单位,承担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管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担单位是指依照我国法律在我市登记、注册,申请

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应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编制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按照项目组织部门、主管单位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

（三）按要求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对财政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

（五）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或上述部门委托的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六）项目建设目标达到后，及时按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第六条 单个法人每年原则上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在当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中其他专项资金已作补助的不再重复安排。

第七条 专项的前期咨询研究、项目评审及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相关费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示范工程专项资金，按照以下规定申报：

（一）我市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支持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信息化、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等项目，依据国家批复文件和专项资金统筹平衡情况给予配套支持。

（二）市政府决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项目，依据市政府批示文件或常务会议纪要给予支持。

（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根据市政府每年确定的发展重点和要求，按照当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发布申报指南中明确具体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是指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示范为主要内容，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的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是指以提升企业创新服务能力为目标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发布申报指南。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组织实施年度示范工程专项的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一)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等。
3. 项目技术基础。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情况，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技术突破或技术服务创新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4.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招标投标内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5. 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评估文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要求进行编写。
6. 投资估算及筹措。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7. 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8.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附以下相关文件：

1. 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2.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批文件或项目场地场权证明材料。项目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外，还需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
5. 环保、节能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和节能评估的意见。

6. 金融机构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和贷款承诺,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出具的项目资本金证明。

7.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8.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组织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包括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根据评估情况择优确定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编制项目补助计划送审稿,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按照公示结果拟定专项项目安排计划,按照《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程序审批并公布。

第十四条 下达计划。经批准的示范工程专项项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应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发展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其中,无偿补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还应设立发展资金专项核算。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将发展资金挪用到其他项目或与下达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和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等,以及因故中止、终止、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送牵头组织部门复核,经复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由各项目主管单位下达项目变更或中止、终止、撤销文件。中止、终止、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及时将专项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主管单位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专项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三)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通过验收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3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法〔2013〕282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暂行规则》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暂行规则》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局相关处室反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23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行为，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履行职责，促进行政指导活动制度化、科学化，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制定本暂

行规则。

第二条 本暂行规则所称行政指导，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自愿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一定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包括即时行政指导、重大行政指导和一般行政指导。

即时行政指导，是指根据管理需要或为满足行政相对人的简单需求，通过口头、电话、短信、格式文书等简便合理的形式，直接解答行政相对人对有关工商业务的咨询，现场引导行政相对人正确办理工商事务，当场纠正行政相对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苗头，即时指导行政相对人守法规范经营。实施即时行政指导，适用《工作规则》的简易程序。

重大行政指导，是指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某一特定行业发展以及可能产生其他重大影响的行政指导。实施重大行政指导，适用《工作规则》的特别程序。

一般行政指导，是指即时行政指导和重大行政指导以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行政指导。

第三条 工商机关应依法实施行政指导，不得超越其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

工商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行政指导的目的和对象，自行决定指导的方式和指导内容，但不得滥施行政指导行为，不得与有关法律精神和政策相冲突。

第四条 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公开、合理、效率原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适用范围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工作的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行政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法规部门负责行政指导的总体推进、后续评估、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行政指导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具体实施，基层队、所负责行政指导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行政指导适用以下情形：

（一）依据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在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等方面帮助行政相对人，促进其事业发展的；

（二）指导帮助行政相对人完善经营管理行为，预防或者避免行政相对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发生的；

- (三) 法律法规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职责,但未明确监管措施和手段的;
- (四)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实施行政指导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行政指导

- (一) 超出工商行政管理职权范围的事项;
- (二) 违反法律原则的事项;
- (三) 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 (四) 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必须直接作出或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项。

第三章 行政指导程序

第八条 工商机关可主动实施行政指导,也可依行政相对人申请实施行政指导。对依申请实施的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有权撤回或变更申请。

第九条 工商机关经调查了解,认为需要实施行政指导的,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实施者等事项,与有关行政相对人进行商谈、协商。对于需要行政相对人先作相应准备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并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第十条 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电子数据等其他合理的形式。行政相对人要求提供书面指导意见的,实施指导的工商机关应当提供。

第十一条 工商机关主动实施的行政指导,应当得到行政相对人同意并在其协助下进行。实施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有权了解实情、陈述理由、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工商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指导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属于工商机关职权和管辖范围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工商机关职权和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三) 其他不适合工商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申请事项,拒绝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不同的行政指导对象和行政指导事项,采取适当的行政指导方式,也可以针对特定对象、特定行业或者特定行为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行政指导。

实施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建议。为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就工商管理相关问题向行政相对人

提出引导性、倾向性意见。如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届满，建议行政相对人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的延续等；

(二) 辅导。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相关的帮助和支持。如辅导行政相对人建立商标战略，指导其申请注册商标以及著名、驰名商标，加强商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等；

(三) 提醒。就行政相对人容易疏忽的工商行政管理相关事项进行提示。如针对市场内发生违法经营行为，向市场管理者发出市场规范经营提醒通知书等；

(四) 规劝。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预警或者劝告。如行政相对人轻微违法，向其发出轻微违法行为告诫书等；

(五) 示范。通过推荐、评价、展示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规范经营。如指导行政相对人守合同、重信用，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使用规范合同文本，防范交易风险等；

(六) 公示。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有引导性的参考。如开展市场主体信息服务，在红盾信息网提供免费信息查询，公示检测不合格商品信息，发布消费维权指引等；

(七) 约谈。召集行政相对人，就工商行政管理事项通过约见沟通、学习讲评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规范经营。如约谈广告违法的行政相对人，指导其发布文明、健康、真实、合法的广告等；

(八) 其他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指导方式。

第十四条 工商机关在实施行政指导过程中，发现对行政相对人依法必须予以行政处罚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得以实施行政指导为由，不实施依法应当实施的行政处理行为。

工商机关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不得以实施行政指导为由，不履行依法应当履行的告知义务。

第十五条 工商机关在实施行政指导过程中，行政相对人表示不接受行政指导的，工商机关应当终止行政指导程序，不得强行要求或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

第十六条 行政指导具体承办人员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行政指导实施完毕后，实施机构应及时做好登记归档工作，记载行政指导具体实施的对象、内容、结果和成效等，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第四章 即时行政指导

第十七条 业务处（科）室、队、所可以在各自业务职能范围内，对以下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实施即时行政指导：

（一）直接解答行政相对人对办理营业执照、广告登记、动产抵押、拍卖备案、商标注册、商标使用及保护等工商事务的咨询；

（二）现场引导行政相对人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著名、驰名商标；

（三）即时提示行政相对人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营业执照以及前置审批文件、广告经营许可证、户外广告登记证、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著名商标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

（四）即时提示分期出资的企业在承诺到资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或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五）即时提示先照后证承诺登记企业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证件或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后的提示服务；

（六）即时告知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年检验照手续；

（七）当场指导行政相对人改正其轻微违法行为；

（八）即时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事前预警；

（九）直接解答消费者的有关咨询，即时提示消费风险和陷阱，即时指导消费者合法维权；

（十）其他通过即时指导可以完成的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业务处（科）室、队、所可以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年检系统、金信系统等业务监管系统，查询业务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提醒行政相对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即时行政指导可以由一名工商人员单独实施。

第二十条 业务处（科）室、队、所应当建立即时行政指导登记簿，做好即时行政指导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登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指导监督采取法制机构专门监督与上级业务机构业务监督相结合的形式。各级工商机关的法制机构是行政指导监督的工作机构，在本级工商机关领导下，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工商机关的行政指导行为实施专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督机构在对行政指导行为进行监督过程中可以查阅、复制与被监督行政指导行为有关的档案资料，向业务机构及承办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被监督人应当予以配合，完整提供有关资料，据实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同级法制机构或上级机关可以对行政指导行为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一）行政相对人投诉、举报行政指导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 （二）新闻媒体曝光涉及到行政指导行为的；
- （三）上级机关或本级机关认为有关行政指导行为可能存在错误的；
- （四）其他需要不定期抽查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行政指导监督审查以下内容：

（一）实施行政指导行为是否在其职能和管辖事务范围内；

（二）实施行政指导行为的内容是否存在违背事实依据、违背法定依据或政策依据的情形；

（三）实施行政指导行为的方式、手段、步骤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四）实施行政指导行为是否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其他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为；

（五）是否以实施行政指导代替依法应予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

（六）实施行政指导行为是否非法收费和牟利；

（七）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指导监督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抽查；
- （二）纳入综合性执法检查；
- （三）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指导项目进行审查；
- （四）对重大行政指导项目进行审议或评估；
- （五）其他的监督方式。

第二十六条 法制机构在监督中发现本级机关的行政指导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实施部门发出《行政指导纠正意见书》，提出纠正意见。

实施部门收到《行政指导纠正意见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原行政指导行为进行复核。同意法制机构意见的，应同时作出纠正的决定，并将纠正结果书面反馈给法制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意见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反馈给法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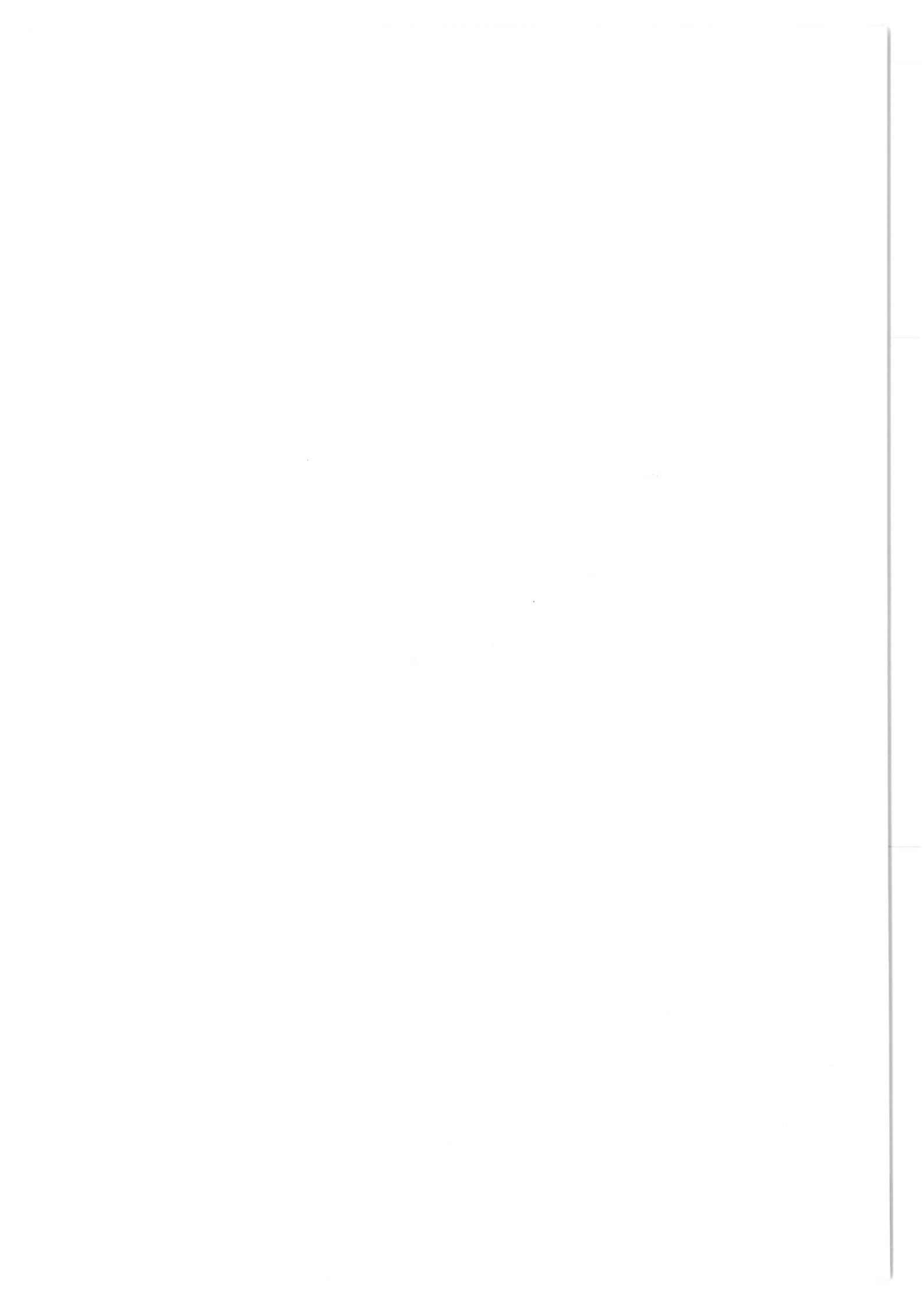
法制机构认为实施部门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报经局领导同意后可直接作出纠正的决定。

纠正决定作出后，实施部门应当根据纠正决定的内容通知有关的行政相对人办理更正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上级机关应当对下级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指导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行政指导文件违法或不当的，可以作出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政策法律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